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10-5769 5600
传 真 Fax: 86-10-5769 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药明康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

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 G&C VI Limited 等 42 家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述事项已经通过无锡市商务局的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商资备 201700080），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198,5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药明康德”，股票代码“603259”。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4183068U）。根据该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10,4198.5556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 PT 树脂、MG 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1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065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1.2.2 根据德勤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E00010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1.2.3 公司上市后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1.2.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

2.1 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的目的和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2.2.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885.69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198.56 万股的 0.8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198.56 万股的 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198.56 万股的 0.17%，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9.10	1.03%	0.009%
Steve Qing Yang（杨青）	副总裁	6.48	0.73%	0.006%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9.47	1.07%	0.009%
姚驰	董事会秘书	1.34	0.15%	0.00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 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 人员 1,524 人		682.16	77.02%	0.655%
合计 1,528 人		708.55	80.00%	0.68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2.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禁售期

2.2.4.1 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其他限售规定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授予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

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未少于 12 个月。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每一解除限售期时限未少于 12 个月，每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禁售期如下：

(a) 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b)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

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c)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 其他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限售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和其他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2.4.2 预留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等待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禁售期、其他限售规定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其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应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授予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其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 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进入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批次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行权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a)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b)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激励对象的禁售期如下：

(a) 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b)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c)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 其他限售规定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权益的有效期、限售/等待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禁售期和其他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一款、第四十四的规定。

2.2.5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2.5.1 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53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3.12 元/股的 50%，即 36.57 元/股；（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1.05 元/股的 50%，即 45.53 元/股。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5.2 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b）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b）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6 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2.2.6.1 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计划设立了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

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计划设立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指标已在公司内部公示，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6.2 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计划设立了关于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计划行权设立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指标已在公司内部公示，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7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程序、股票期权行权和注销的程序、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程序、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3.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2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回避表决。

3.3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2018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28人，具体

包括：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及独立董事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就本次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1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

法律的情形。

7.2 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7.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